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6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黎卓豪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應邀出席者 :

趙慧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發展)
黃澤虹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院務及策劃處處長
李陞祥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 處長(署理)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	-----------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兩份討論文件，兩份都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兩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0 億 5,18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1-22)25 63EF 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 (餘下部分)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5](#))旨在把 63E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72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施工安排

3. 主席察悉，委員在席上審議的項目為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的餘下部分，並詢問有關工程需要分期施工而並非一次性地進行的原因為何。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解釋，由於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的空間有限，為確保日常教學活動不受影響，有關工程將分兩期推展，以避免大樓因施工而需全面關閉。校方已在首階段完成較緊急的工程如解剖室翻新和擴展工程，並將在擬議的工程餘下部分翻新課室和其他設施，預計在兩年內完工，在工程進行期間，大樓將繼續運

作。回應主席可否集中在暑期施工的提問，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進行內部翻新工程需要配合大學使用有關設施的情況，分期推行工程計劃的做法亦甚為普遍。

4. 主席察悉，擬議工程將包括例如更換空調系統等提升設施的工程。主席關注倘教學活動和工程同時進行，教學環境會否受影響。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表示，負責工程計劃的團隊在制訂施工時間表時與教學團隊有深入討論，未來兩年教學活動的編排將配合施工時間表。

建築費用

5.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擬議工程項目的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 11,195 萬元，較其他工務工程項目約 3 至 4 萬元的每平方米單位價格為低。就此，他詢問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個分項在工程費用總額中所佔的百份比為何。

6.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鑒於擬議工程項目為現有大樓的設施翻新和改善工程，當中只包括室內改善工程而並非建造新大樓，其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會較新建造樓宇的項目為低，每平方米 11,195 萬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屬合理；而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個分項的建築費用分別為 1,970 萬元及 2,340 萬元，佔工程費用總額約 40%。

其他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的工程項目

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 200 億元撥款以提升和增加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就此，主席詢問有關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及時間表。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鑒於 3 間大學的醫療相關教學設施需要配合其教學需要，以及即將增加的醫科和護理科學生的培訓名額，政府當局

因應大學的實際環境、現有設施的配置及日後的發展需要，制訂不同的短、中及長期工程項目，以提升大學內醫療相關的教學設施。有關的短、中及長期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 2023-2024 年度、2025-2026 年度及 2028-2029 年度。現時已推展的短中期工程項目約佔 200 億元預留撥款的 11% (即約 22 億元)。就其餘的工程項目而言，若有關項目的工程費用高於 5 千萬元，當局將會在完成相關項目的前期規劃後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而工程費用低於 5 千萬元的短期工程項目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推行。

就 PWSC(2021-22)25 號文件進行表決

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5](#) 號文件付諸表決。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21-22)26	852CL	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 – 新田／落馬洲發展 樞紐
	854CL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 – 新界北新市鎮及 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 研究

1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6](#))旨在把 85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及 85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 億 9,380 萬元和 2 億 8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將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釋出的土地)的勘查研究和詳細工程設計("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以及委聘顧問就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擬議新界北

餘下階段發展研究")。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這兩項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852CL—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住宅發展

12. 劉國勳議員察悉，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涵蓋總面積約 320 公頃的土地，但住宅發展用地只佔整體用地面積 10%，即大概 33 公頃，將提供約 31 000 個單位以容納約 84 000 名居民。他認為在現時房屋供應短缺下，有關的房屋供應量實屬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適度提高住宅用地的比例，以增加區內供應的住宅數目。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一般而言，新發展區通常超過一半的發展用地需預留用作興建道路等基礎建設及其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等；至於餘下的發展用地，以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擬議用途為例，約兩成多的發展用地會用作工商業發展，另外約兩成土地用作房屋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檢視有否空間減少及/或重新分布擬規劃作綠化地帶或農業用途的土地，以便增加房屋發展的土地比例，以充分發揮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發展潛力。

14. 鄭松泰議員指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鄰近新田軍營及潭尾軍營，他關注到日後於區內居住的居民，會否受軍營的演習所影響。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新田軍營及潭尾軍營在發展樞紐以外，有關軍營的性質不像石崗軍營般會有飛行活動並因此而為周邊地區設定高度限制，亦不在操炮區。換言之，該兩個軍營並不會影響新田/落馬洲進行發展。另一方面，基於保安考慮，政府在規劃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

紐時，將會預留最接近軍營的土地作休憩設施和道路，並發展高度較矮的社區設施以作緩衝。

16.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規劃中提供充足的泊車位，以滿足區內居住人口的需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泊車位的規劃工作需留待進行詳細地塊規劃時進行，政府將會按規劃標準在區內提供足夠的泊車位。

企業及科技園發展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進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他察悉擬議發展樞紐內將有約 65 公頃土地用作發展企業及科技園，以及物流、貯物及工場用途，他詢問有關用地可否供本地食品加工廠使用，並以智能生產線模式運作，以支持本地傳統工業的發展。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擬議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研究將包括研究在文錦渡建設物流走廊，由於文錦渡現時是內地鮮活食品進口本港的主要關口，鮮活食品相關的本地工業或適合在物流走廊設廠。

19. 劉國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內預留用地發展企業及科技園時，應同時在有關用地建設人才公寓，除了可滿足於區內就業的創科人才的房屋需求外，亦可為這些商業用地增添活力。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發展局會聯同創新及科技局研究在樞紐內的企業及科技園用地設置住宅及人才公寓的可行性，包括研究如何緩解有關設施對交通的影響。此外，行政長官早前已委任"港深合作策略規劃顧問"，就如何促進港深合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就拓展港深口岸經濟帶的規劃制定相關策略，包括如何促進口岸經濟帶的產業發展。發展局推展新界北研究亦會參考上述顧問的意見。

濕地緩衝區的發展

21. 鄭松泰議員指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鄰近米埔及后海灣的指定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他擔心樞紐的發展將會影響這些地區的生態。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時，邀請保育組織參與。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範圍，除卻現時用作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超過 20 公頃的土地和毗鄰的部分土地外，並不會包括濕地緩衝區。她指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將會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而發展建議中亦包括一些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政府須就其建造及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公眾人士及環保團體可在相關的法定程序中就項目提供意見。

23. 劉國勳議員指出，當皇崗口岸日後實施"一地兩檢"後，將可釋出現時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超過 20 公頃的土地作其他用途，由於該土地鄰近落馬洲河套地區，他促請政府當局妥善規劃該土地，並研究連同附近屬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一併發展的可行性。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將包括研究如何善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日後釋出的土地。她補充，如發現現時屬濕地緩衝區的土地能配合周邊的規劃發展，擬議研究亦不排除把這些土地納入研究範圍。

其他基建及社區設施發展

25. 鄭松泰議員察悉，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內將會建設新田靈灰安置所。他關注到在鄰近深圳的邊境地區興建骨灰安置所，或會引起地區人士及深圳居民不滿。他亦問及毗鄰新田靈灰安置所由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政府用地的用途，並建議政府當局積極推動綠色殯葬。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政府早年以地區為本推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已在 18 區中物色多幅可供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包括在新田的擬議位置興建新田靈灰安置所。為應付公眾對骨灰龕位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繼續該新田靈灰安置所的發展計劃。她補充，就新田靈灰安置所附近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用地，政府會在進行詳細土地規劃時，按規劃標準及人口情況為這些土地建議作社區設施。

27.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建設北環線時，考慮興建北環線支線連接新皇崗口岸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進行北環線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設計時，一併研究發展支線經落馬洲河套地區接駁新皇崗口岸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收地賠償

28. 劉國勳議員察悉，852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會保留為乙級，並詢問政府當局發展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時，會否劃一以甲級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向在有關項目不同發展階段被收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特惠補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由於涉及新市填/新發展區發展，當局會劃一以甲級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補償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惟由於有關特惠補償率每半年調整一次，個別業權人所獲取的補償額會因為收地時間的先後而可能有所不同。

勘查研究和詳細工程設計的成本及所需時間

29. 梁志祥議員指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研究面積約 300 公頃)整體所需費用達約 8 億元，較交椅洲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面積約 1000 公頃)的研究費用更為高昂。他又察悉在該研究中，用作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的顧問費用預算為 4,410 萬元，他認為有關支出費用過高。梁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解釋上述顧問費用高昂的原因，並詳細說明有關費用所涉及的

招標文件數目，以及這些標書所涉及的工程項目的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15日隨立法會PWSC16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除了進行勘查研究外，亦同時進行詳細工程設計，而交椅洲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則並不包括詳細工程設計，因此前者的費用會較高。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當完成擬議詳細工程設計後，整項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建造工程將可隨即展開，並會分為多份工程合約由承建商投標承造。顧問公司將負責擬備招標文件，列明工程的內容、施工要求和施工圖則等；當局收回標書後，顧問公司亦會協助進行評標工作。由於整個項目將分多份工程合約推展，相關招標文件所需要的資源和顧問費用亦會納入今次的研究，有關做法及支出預算水平，與其他新發展區項目相若。

31.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的顧問工作所涉及的人員薪酬開支，以及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分別以2倍及1.6倍計算實際薪酬支出。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預算顧問費用時，在顧問公司支出方面，除計算員工基本薪酬外，亦需包括顧問辦公室開支及支援服務、員工約滿酬金、員工強積金，以及醫療福利等。一般而言，政府會採用特定倍數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覆蓋這些薪酬以外的支出預算，而由於駐工地人員辦公的地盤寫字樓費用一般由政府根據工程合約提供並已計入該等工程合約的預算，扣除相關開支後，就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所採用特定倍數會較低。

33. 梁志祥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整項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需時長達52個月才能完成，需時實屬過長。劉國勳議員亦指出，政府經常以分期形式發展新市鎮，即使有涉及

較後發展期數的土地業權人願意提早交還土地予政府發展，政府亦不會優先發展，拖慢整體發展進度。主席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當局的有關做法阻礙新市鎮的發展。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為加快發展土地，政府會爭取在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建議的土地用途完成法定城規程序前，提早展開部分工程的詳細設計，亦會提早與受影響人士磋商賠償及安置事宜，以便爭取提早向立法會申請主體工程撥款。此外，政府亦對土地業權人提早以原址換地形式發展私人項目持開放態度。她補充，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至動工分別歷時 11 年及 9 年，而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預計需 6 年時間完成所有規劃研究及設計工作(即由 2019 年展開可行性研究至 2025 年預計開始動工)，可見政府的發展時間表已較以往進取。即使如此，正如發展局在文件表示，局方會探討通過上述的程序安排，進一步爭取早於 2025 年展開工程。

35. 陸頌雄議員指出，政府早於 2019 年已展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即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他詢問 2019 年的可行性研究與擬議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有何分別，以及為何兩項研究不一併進行以減少所需規劃時間。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於 2019 年就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該項研究並不包括公眾參與工作。由於該項研究已大致完成，政府現時根據研究結果，建議展開下一階段研究，當中包括進行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她補充，當發展局在 2019 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北環線的規劃工作尚未展開。現運房局已正式邀請港鐵公司進行北環線詳細規劃和設計工作，發展局已將 2019 年可行性研究所得的資料交港鐵公司考慮，為北環線的設計提供參考，有助加快有關規劃；而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研究將可配合港鐵公司的規劃及設計方案，善用鄰近北環線車站土地的發展潛力。

37.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整體檢視如何加快土地開發程序，包括檢討現行城市規劃的相關法例，以進一步壓縮土地發展的規劃時間。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貫徹鐵路基建先行的理念，確保鐵路基建能與居民遷入時間同步完成。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發展局正檢討現行與城市規劃、填海及道路有關工程、收地程序等相關的法例，務求透過減省程序以壓縮土地發展的所需時間。政府將會爭取於今年內組織好修例工作的一些具體建議並與議員及持份者開始就該等建議交流，以便可於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盡早把相關的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854CL –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 –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鐵路及幹道基建

39. 田北辰議員指出，新界北新市鎮範圍涵蓋香園圍、坪輦、打鼓嶺、恐龍坑及皇后山，預計合共可容納不少於 20 萬新增人口。為應付新增交通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規劃興建新架空輕軌鐵路，連接新界北新市鎮、大埔工業區及現有港鐵大圍站，讓新市鎮居民能短時間內直達大圍，並轉乘其他鐵路線前往市區。他亦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建造連接荃灣及大圍(經梨木樹)的鐵路，進一步完善連繫新界東西的鐵路網絡。若當局接納其建議，本港日後將有三條連接新界東西的鐵路，即北環線、荃灣至大圍的鐵路及屯馬線。劉國勳議員亦認為，政府必須在規劃新界北新市鎮發展時，一併規劃連接該區的新鐵路，確保鐵路可同步於居民遷入時提供服務。他亦希望當局考慮新界東居民在白石角住宅區和科學園一帶加設鐵路站的要求。

4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於新界北新市鎮將會容納不少於 20 萬新增人口，政府將會研究如何增加交通基建以滿足該區的新增交通需求。此外，運房局已於 2020 年獲得撥款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及"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由於該兩項研究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底左右完成，政府建議進行的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研究，必定要與該兩項研究互相配合，確保新界北新市鎮的規模及不同用地的擬議用途，有相應的鐵路及幹道走線支援。她補充，運房局將會充分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就本港鐵路及幹道發展的建議，並承諾向運房局轉達田議員上述就完善連繫新界東西鐵路網絡所作的建議。

41. 周浩鼎議員指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落馬洲河套地區未來將會提供大量就業職位，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建設連接該兩個區域及新界北新市鎮的新交通網絡，方便新界北新市鎮居民到該兩個區域工作。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將會創造約 64 000 個就業機會，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亦會提供約 134 000 個主要來自創新及科技、商業、物流及零售/餐飲/娛樂行業的就業機會。擬議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就業職位與居住人口比例達七成多，高於其他新發展區。政府規劃新界北時，將會以增加區內就業機會以減少居住人口跨區上班為目標，以減低居民的交通需要及交通負荷。此外，"港深合作策略規劃顧問"亦會研究如何便利需要跨境工作的居民。

研究範圍

43.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曾建議政府當局把沙頭角納入擬議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研究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4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港深合作策略規劃顧問"的工作範圍，將包括研究沙頭角一帶的未來發展方向，當局會因應該顧問的意見，考慮是否合適把沙頭角納入擬議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研究範圍。

文錦渡物流走廊

45. 劉國勳議員指出，擬議文錦渡物流走廊範圍包括多幅私人土地，部分現時亦同樣作棕地或物流用途。他詢問這些用地的土地業權人，是否可參照"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向政府提出原址換地申請，以繼續經營物流業務。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政府早前發展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時，由於希望主導規劃作多層物流設施用地的發展及探討其營運模式，因此並沒有向土地業權人提供原址換地的選項。就擬議文錦渡物流走廊而言，政府理解部分用地現時正經營物流業務，政府日後處理落實安排時會考慮是否可讓土地業權人提出原址換地申請。

47. 劉國勳議員指出，現時部分東江水供水管道位於文錦渡一帶地面，他建議政府當局把該部分水管遷移至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發展物流走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會向水務署轉達劉議員的上述意見。

就 PWSC(2021-22)26 號文件進行表決

4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6](#) 號文件付諸表決。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麥美娟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26](#))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0 日